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 11 月
法律讯息



目录

A. 新文本	1
1. 第 11/2023/QĐ-TTG 号决定规定交易率的价值高必须报告	1
2. 第 63/2023/TT-BTC 号通告修改一些关于费，规费	2
3. 于 2023 年政府颁布的第 182/NQ-CP 号决议关于降低增值税	3
B. 指导文本	5
1. 第 3782/TCT-CS 2023 号公文关于税务政策	5
2. 于 2023 年第 74367/CTHN-TTHT 号公文指导开具发票退还进口货物	5
3. 第 4890/TCT-KK 2023 号公文关于开具出口发票期间	6
4. 河内税务局颁布的第 74722/CTHN-TTHT 号公文关于商品打折促销销售开具发票	6
C. 其他信息	7
1. 税务总局的第 4083/TCT-CS 号公文关于税务政策的返回	7
2. 于 2023 年河内市税务局颁布的第 71228/CTHN-TTHT 号公文关于外国承包商税	7
3. 于 2023 年河内颁布税务政策第 70784/CTHN-TTHT 号公文对于非居民个人	8

A. 新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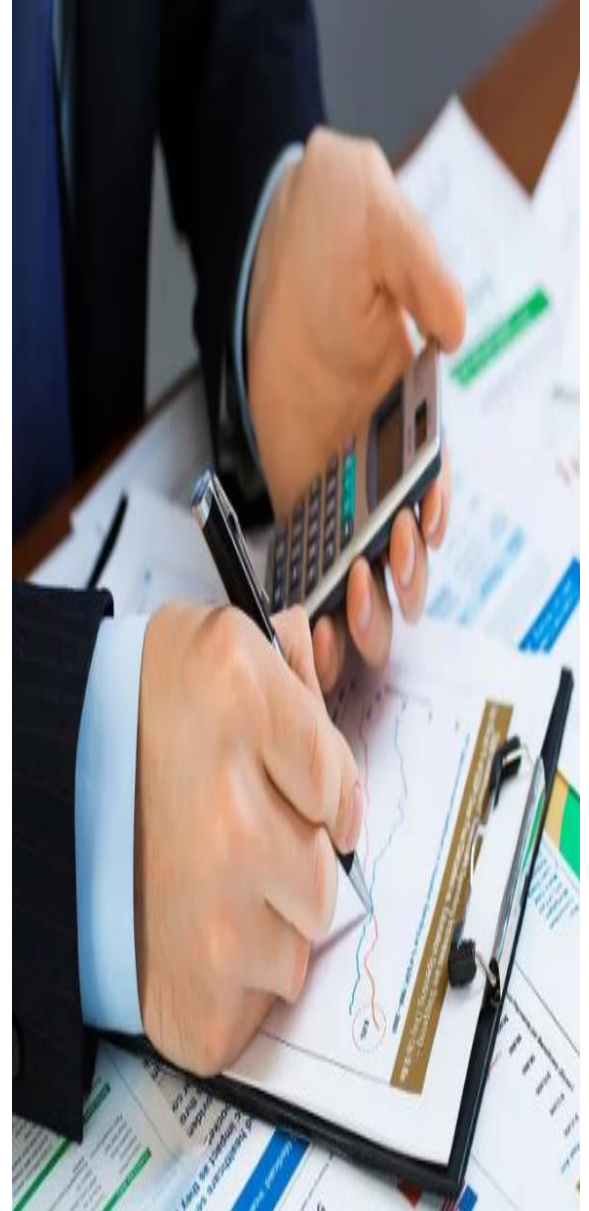
1. 第 11/2023/QĐ-TTG 号决定规定交易率的价值高必须报告

颁布日期：2023 年 4 月 27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依据政府总理的第 11/2023/QĐ-TTG 号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开始交易价值从 4 亿以上的所有对象在下面都要向政府银行报告：

- 被允许实施一或一些活动的财政机构：
 - 收存款；
 - 贷款；
 - 融资租赁；
 - 请款服务；
 - 请款中间服务；
 - 发行可转让票据、银行卡、转账令；
 - 银行担保、财务承诺；
 - 供应外汇服务、在货币市场上的货币工具；
 -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发行担保；
 -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证券投资名单管理；
 - 人寿保险经营；
 - 兑换。



办公室：胡志明市，平新郡，第 12 坊，403 号

电话：0913.484.490 (Ms. Trang) 0908.608.955 (Mr. Lang)

- 实施一或一些活动的非金融机构和个人：

- 有奖游戏经营，包括：电信网络、互连网络游戏；有奖电子游戏；赌场、彩票、赌注；
- 房地产经营，除了出租、转租和房地产咨询服务；
- 宝石、贵金属经营；
- 经营会计服务；提供公证服务；律师的法理服务、律师有资格组织；
- 提供公司经理、秘书服务给第三方；提供法理协议服务；提供企业成立、管理、运营服务。

2. 第 63/2023/TT-BTC 号通告修改一些关于费，规费

颁布日期：2023 年 10 月 16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2 月 01 日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 在线签发护照费降低 10%

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 财政部颁布第 63/2023/TT-BTC 号通告修改，补充财政部部长的一些通告规定关于费，规费以支持使用在线公共服务。

1.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线方式申请颁发护照的越南人民将被收取相当于规费的第 25/2021/TT-BTC 号通告规定为 90%。

2. 第 63/2023/TT-BTC 号通告为实施公共服务



办公室：胡志明市，平新郡，第 12 坊，403 号

电话：0913.484.490 (Ms. Trang) 0908.608.955 (Mr. Lang)

时降低各种规费，款费如下

-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业使用爆炸物品授权费降低 10%
-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劳动安全技术检验资格证书换证收费降低 10%。
-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工作要求，工业产权保护服务降低 50%。
- 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民身份验证费，开发信息结果降低 50%。

3. 于 2023 年政府颁布的第 182/NQ-CP 号决议关于降低增值税

颁布日期：2023 年 11 月 03 日

生效日期：2024 年 01 月 01 日

政府批准国会关于增值税降低的决议项目。

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政府颁布第 182/NQ-CP 号决议关于国会降低增值税的决议项目。

政府通过国会的决议项目关于降低增值税。

据比，通过国会的决议项目关于降低增值税由财政部的 232/TTr-BTC 报告的建议。

财政部按照规定在建设、完成决议草案过程中接受政府各个成员的意见；对报告和提案的内容、数据负责。



交给财政部，政府总理授权，替代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国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根据规定降低增值税，确保进展，质量，与国会，国会所机关主动报告，解释。

根据国会决议的预算草案关于降低增值税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颁布附带第 11692/BTC-CST 号公文，财政部建议降低增值税税率为 2%，采用对于商品，服务在采用 10%税率（剩余 8%）。

除这些商品，服务以外：电信，信息技术，财政，银行，证券，保险，房地产经营，金属，金属制品，开矿商品（不含采煤）的活动，焦炭，精炼石油，化学产品，属于征收特别销售税的商品和服务。

选择降低增值税该事情是由现行增值税税率规定 02 增值税税率为 5%和 10%（不含采用为 0%对于商品，出口服务，不属于受增值税的对象）。

应纳税额 =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经营机构购买的商品，服务有些采用增值税为 10%，5% 或不缴纳增值税的经营机构。

由此，对于商品，服务属于受增值税为 5%的对象，由于销项税额小于进项税额所以经营机构常不发生应纳增值税额。对于商品，服务属于缴纳 10%的增值税的对象就会发生应纳增值税额（出项税额大于进项税额）。

降低增值税政策的期间于 2024 年 01 月 01 日截止 2024 年 06 月 30 日采用。





B. 指导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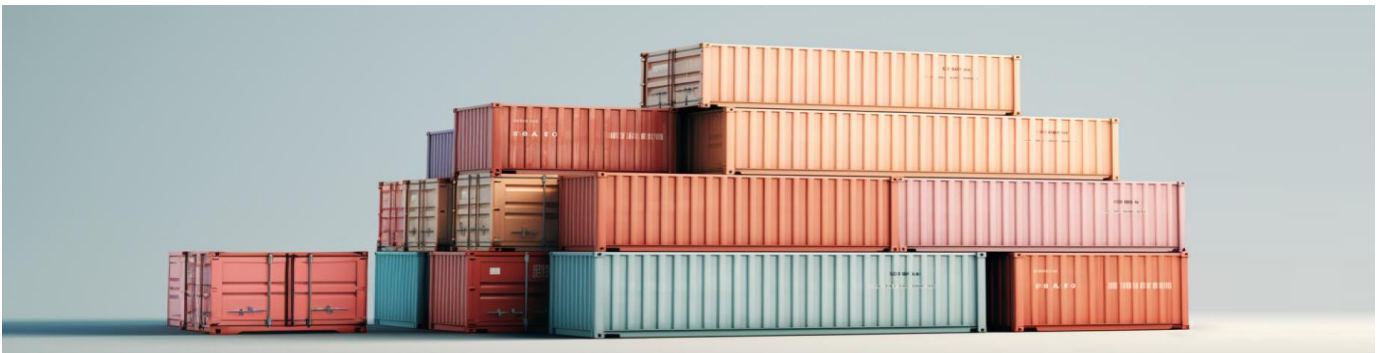
1. 第 3782/TCT-CS 2023 号公文 关于税务政策

如果企业不是根据《信用组织法》则其贷款活动不定期，向其他组织贷款，（包括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分支机构）但没有利率或利率低于正常利率在同一时期、同市场规模的话，就属于规定税额的情况符合《税收管理法》。对于贷款，根据贷款合同有特定的利息支付期限，企业必须在贷款利息产生期间的财务收入中记录，无论贷款企业是否获得利息。

2. 于 2023 年第 74367/CTHN- TTHT 号公文指导开具发票退还 入口货物

如果公司根据扣除法申报增值税，在国外进口材料，但质量不合格，并根据协议退回货物，公司必须按照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第 8 条的规定，向海关当局办理出口手续，并对退回的货物开具增值税发票。

关于税率和 0%税率的适用条件，公司应遵守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9 条的规定。



3. 第 4890/TCT-KK 2023 号公文

关于开具出口发票期间

-税务总局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第 4890/TCT-KK 号公文：“根据扣除法（包括出口加工设施）申报和纳税的经营机构按照 202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3/2020/ND-CP 号法令第 13 条第 3 款 c 点的规定开具出口货物电子发票时间”

-第 123/2020/ND-CP 号议定第 13 条第 3 款 c 点规定：

“c)按照扣除法申报、缴纳增值税出口货物、服务的经营机构（含出口货物加工企业）出口商品，服务时应要使用电子增值税发票。

货物出库运输至口岸或办理出口手续的地点时，企业按规定使用出库单相当内部运输单作为在市场上的货物流通凭证。办好出口货物手续后，经营机构开具出口货物增值税发票。”

4. 河内税务局颁布的第

74722/CTHN-TTHT 号公文关于商品打折促销销售开具发票

如果根据第 123/2020/ND-CP 号议定规定的已开具的电子发票转给买者之后发现有错误，公司根据第 123/2020/ND-CP 号议定第 19 条，第 2 款规定下实现处理错误。

如果公司开具电子发票调整已开具有错误的发票，公司根据第 123/2020/ND-CP 号议定第 19 条第 2 款，b 点的指导实现，对于发票内容上的价值有错误：调整加上（正号），调整减少（负号）根据第 78/2021/TT-BTC 号通知第 7 条第 1 款规定对实际上正确的调整。





C. 其他信息

1. 税务总局的第 4083/TCT-CS 号公文关于税务政策的返回

如果公司新投资在工业区视为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地点，租赁其他公司而没有获得投资优惠实施加工的活动，则据投资优惠的地点条件该收入获得企业所得税优惠。

公司将经营生产活动获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收入进行单独计算并将经营生产活动不可获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收入单独申报。

2. 于 2023 年河内市税务局颁布的第 71228/CTHN-TTHT 号公文关于外国承包商税

如果外国组织有收入来自服务（海路运输服务的价格以外）在越南外地提供与消费根据于 2014 年 08 月 06 日财政部颁布的第 103/2014/TT-BTC 号通知第 2 条，第 3 款对于外国承包商税不属于实施税务义务的对象。如果上述的服务在越南实现，这些服务属于外国承包商实施税务义务的对象。

补充海关申报文件内容不属于税务机关的指导权力。公司给海关机关联系以指导，解释。



3. 于 2023 年河内颁布税务政策第 70784/CTHN-TTHT 号公文对于非居民个人

如果银行（总部在韩国）派高级人员到越南分支拜访两天内，该高级人员住在越南期间中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第 2 条第 3 款被确认为非居民个人。非居民个人在越南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收入视为在越南发生的收入根据于 2014 年 08 月 25 日财政部的第 119/2014/TT-BTC 号通知第 2 条规定不分别收入支付、收到的地点。

如果非居民个人以现金或由越南银行-河内分行发给的住房和其他福利，则该福利应确定视为工资的收入根据财政部 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2 条第 2 款的规定在越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分支应按照财政部 2013 年 8 月 15 日第 111/2013/TT-BTC 号通知第 18 条的指导，向个人支付工资之前，采用 20% 的税率扣除个人所得税。

如果总部的派专家到越南分公司工作，并为分公司的运营服务，则分公司支付的费用将计入可扣除的费用在确定应纳税所得税时根据财政部于 2015 年 6 月 22 日第 96/2015/TT-BTC 号通知，并根据财政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第 219/2013/TT-BTC 号通知第 14 条的规定扣除进项增值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是会计组织，职业财务咨询，提供高质量的服务包括：审计、会计、财务咨询、企业并购咨询、培训与税务咨询。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由一群创始人和敬业专业人士创立与运营，对审计、会计、财务、管理非常了解，有长期在国内外顶尖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这有帮助大信有一群高级人力并可以为客户提供服务适合越南，保障满足国际质量的标准。

联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会计、财务、税务咨询的专业

办公室地址：胡志明市、新平郡、第 12 坊、阮泰平路、第 403 号、GT 大夏-第 5 楼

地址：胡志明市、富润郡、第 4 坊、阮捡路、第 750/1/15 号

电话：0283 500 4494 网站：www.kiemtoandaitin.com

邮件：info@kiemtoandaitin.com

热线:Ms. Trang - 总经理- 0903 928 235 & 0913 484 490

Mr. Lang - 业务经理 (中文) - 0908 608 955

Mr. Thuan - 审计经理- 0973 307 912

Ms. Nhung - 审计经理 - 0946 082 828